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06—02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2006年5月12日下午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办公大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1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本次股东会议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至2006年5月8日。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56人(其中一位股东代表受托同时担任部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代表)，代表股份435,40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35,11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1%；流

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452人，代表股份100,280,92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4.30%，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符合有关规定。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335,119,716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9.46%，占公司总股本的71.0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540,59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40%，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2446人，代表股份99,740,32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3.90%，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经本次股东会议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改方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35,400,644	434,102,721	1,254,199	43,724	99.70%
流通股股东	100,280,928	98,983,005	1,254,199	43,724	98.71%
非流通股股东	335,119,716	335,119,716	0	0	100%

2、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对股改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结果
1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4,565,193	同意
2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935,802	同意
3	FORTIS BANK SA/NV	2,838,996	同意
4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691,894	同意
5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2,627,000	同意
6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2,545,860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373,059	同意
8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9,997	同意
9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2,249,652	同意
10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60,262	同意

3、根据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改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